

证券代码：839106

证券简称：七麦科技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13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2016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了总结。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1）、《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0）。经审议，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2）公司年度报告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及模板要求，未发现年报所含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16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制定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更加有效地指导 2017 年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并以 2017 年的经营计划为基础，制定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监事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470057 号《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的考虑，公司建议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在编制 2015 年度合并报表时，未将 2015 年度子公司计提的盈余公积进行抵消，为此公司对 2015 年度合并报表进行如下追溯调整：2015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盈余公积期末数调减 26,374.21 元，未分配利润期末数调增 26,374.21 元。本期采用追溯

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更正。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7-012 号《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监事祁争晖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一职，监事会人数由六人减少为五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拟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见下：

第三条原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四名，职工代表监事两名。”

修改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三名，职工代表监事两名。”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